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冠儒

電話：077995678#3081

電子信箱：hna85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879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7543807_11138798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111年11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93510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